附件1：

2023年闽南师范大学公开招聘辅导员笔试加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片（1寸近期彩照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籍贯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 |  |
| 毕业时间及院校 |  | 专业 |  |
| 报考岗位代码 |  | 报考岗位名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 |  |
| 是否曾经通过享受优惠政策被录(聘)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 |  |
| 个人简历[从初中填写到至今（不间断填写）] |  |
| **加 分 项 目** |
| 加分项目 | 分值 | 服务时间、地点、年限或其他事项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总计 |  |  |
| 本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加分申请，所填写的信息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。本人愿意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  |

**填写要求：**

1.关于“是否曾经通过享受优惠政策被录(聘)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”填写，无享受都要填写“否”。

2.个人简历填写规范要求（从初中填写，范例如下）：

2005.09—2011.07 漳州一中（初中、高中）学生；

2011.09—2013.07 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（本科）学生；

2013.09—2015.07龙海市白水镇林业站（三支一扶）；

2015.08—至今 在家待业。

3.关于加分项目填写：

（1）“加分项目”名称统一填写为：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服务社区计划、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、志愿服务西部计划（含研究生支教团）、退役运动员、退役士兵等；

（2）“分值”填写：严格对照文件规定的分值进行填写。

（3）“服务时间、地点、年限或其他事项”填写：如：2014年7月—2016年7月龙海市东泗乡党政办（2年）；又如：2010年12月—2012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XXX部队士兵（2年）。

获得优秀士兵两次，如：填写为“2012年度被评为优秀士兵；2013年度被评为优秀士兵。”

备注：所填写的信息和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一经查实，取消考试资格。